

■劳动时评

给企业的用工管理权套上“法治笼头”非常有必要

□李英锋

公司介绍、干涉员工私生活问题时常引发社会关注和热议。记者近日采访发现,不少单位特别是中小企业,都存在一定程度干涉员工私生活的问题。在一些管理者看来,这是企业的管理制度,甚至是企业文化,有利于工作开展和企业发展;在不少被管理者看来,这已经严重影响了自己的私生活,侵犯合法权益。(10月13日《法治日报》)

无论是《劳动合同法》《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还是常识,都告诉我们:企业用工管理的手应该指向工作场域,应该受到法律和规章制度的约束。企业干涉劳动者私人生活的问题之所以时有发生,主要是因为一些企业负责人或管理者的合规意识淡薄,劳动者在“资强劳弱”的语

境中话语权、博弈权有限,法律设定的企业用工管理权与劳动者私权之间的边界比较模糊,相关行政指引的层级效力较低,强制力不足,企业用工管理的自由裁量空间较大,相关外部监督、内部制衡还有薄弱环节。

要规范企业的用工管理权,就得坚持问题导向,由多个责任主体综合施策,多向发力,给企业的用工管理权套上“法治笼头”。立法部门、劳动监察部门、工会等可推动相关劳动法律法规进一步修改完善,细化用人单位用工管理权的范围条款,拉出用工管理权的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划清用工管理的底线和边界,压缩用人单位用工管理的自由裁量空间,明确用工管理越界的法律责任以及劳动监察部门、

工会的监督责任和劳动者的救济路径。劳动监察部门、工会、行业协会应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发挥好内外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倒逼、督促、引导用人单位增强合规管理意识和用工管理边界意识,规范用工管理行为,鼓励支持劳动者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工会可联合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建立为用人单位法治体检的长效机制,定期或根据用人单位需求随时开展法治体检,检查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劳动合同、用工管理行为是否存有违法违规、越界侵权问题,并给出指导整改的建议,根据问题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向劳动监察部门反馈。工会还应代表劳动者积极参与制定、修改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或参与决定有

关重大事项,与用人单位平等协商相关内容,针对不适当的内容提出意见,要求用人单位修改完善,并帮助、指导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依法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与用人单位建立集体协商机制,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因为劳动关系的约定,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有一定意义上的人身、经济、组织上等从属关系,用人单位也可以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向劳动者“发号施令”,但劳动从属关系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的,用人单位的“发号施令权”不是无限的,而是有限的。而用“法治笼头”来规制用人单位的用工管理行为,有助于构建和谐、清明、健康的劳动关系,对劳动者和用人单位都有益,因而是非常必要的。

要规范企业的用工管理权,就得坚持问题导向,由多个责任主体综合施策,多向发力,给企业的用工管理权套上“法治笼头”。立法部门、劳动监察部门、工会等可推动相关劳动法律法规进一步修改完善,细化用人单位用工管理权的范围条款,拉出用工管理权的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划清用工管理的底线和边界。

从禁止员工购买某品牌汽车到要求员工每天运动步数达一定数量否则扣钱;从禁止员工谈办公室恋情到要求每天在社交朋友圈转发公司广告……近段时间,

■每日图评

为“职工沟通日”常态化叫好

“我是皖北人,爱吃面食,工地食堂可否提供馒头、面条……”近日,在浦江建材综合市场项目施工现场举行的“建筑工人沟通日”活动上,来自安徽的建筑工人小韩向参加活动的集团领导们提出建议,很快,他的心愿就实现了。(10月15日《浙江工人日报》)

据报道,16年前,浙建集团首创“建筑工人沟通日”以来,集团三级领导班子成员坚持定期深入项目施工一线,与一线建筑工人沟通互动,年均开展活动1000余场次、辐射覆盖10万余人。随着数字化的高速发展,该

集团工会还专门研发开通了“哈比丁·工地通”线上建筑工人沟通日APP,搭建起职工反映诉求数字平台,让“建筑工人沟通日”不止一天。

笔者以为,浙建集团让“建筑工人沟通日”常态化,是值得学习的好做法。首先,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工人沟通日”平台,架起了集政策宣讲、相互交流、为工人办实事、化解矛盾于一体的沟通“心”桥梁,拉近了职工与企业之间的距离;其次,企业领导定期走进职工中间,面对面地与他们进行交流和沟通,及时解决职工的急难愁盼



问题,既可以增加企业领导的亲和力,提升职工的归属感,又在潜移默化之中增强了企业的凝聚力;再次,畅通的沟通机制,有利于职工建言献策,形

成公开、透明、民主、监督的企业文化,不断提升职工的主人翁意识,聚心合力促进企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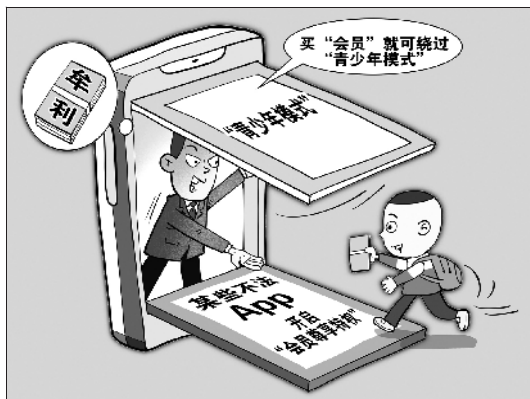
□费伟华

■网评锐语

要把不合格充电宝挡在市场门外

戴先任: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不久前发布的网售移动电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显示,在抽查检验的9个省(市)95家企业生产的99批次产品中,有35批次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35.4%。充电宝质量不过关,损害了消费者权益,还带来了诸多安全隐患。对此,需要监管部门加强监管,除了加大抽查力度,还要严把准入关,严查不合格产品,把不合格充电宝挡在市场大门之外。

■世象漫说



形同虚设

“青少年模式”既是网络风险的“防火墙”,也对未成年人上网时段、时长、浏览内容等作出限制。但是一些不法App却做起了开启“会员尊享特权”,就能绕过“青少年模式”的生意,试图让“防沉迷”系统形同虚设并借此牟利。(10月14日新华社)

□朱慧卿

■有感而发

营造放心消费环境利于提振消费信心

今年以来,在全社会共同努力下,广东民生实事“放心消费粤行动”纵深推进、深入人心。其中,在广东省市场监管局的指导下,广东省消委会不断加大宣传推广力度,特别是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放心消费粤行动”系列巡回宣传活动,目前已走进广州、佛山等多个城市,吸引和带动各地优质企业纷纷加入放心消费“双承诺”。(10月16日《工人日报》)

营造安全放心的市场消费环境,应通过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行业自律、群众监督,建立起诚信

的市场经济环境体系,相关部门要完善放心消费创建工作机制,通过各种宣传教育渠道,教育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自觉完善诚信经营行为,一方面,针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投诉举报集中的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积极开展市场整治活动,推动联合监管执法,着力增强产品品牌形象意识,尽力维护消费者权益,诚恳接受消费者监督等;另一方面,应鼓励消费者能够依法主动投诉、举报失信经营行为,并依法主张自身消费权益,积极行使法律赋予的监

督之权,为维护消费市场环境的安全有序尽自己的一份力量,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的运行机制,全方位提升行政监管效能、企业自律水平、社会监督能力和群众消费信心。

只有消费有信心,经济才有动力。虽然目前放心消费创建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尽快加以完善和改进,真正打造出一个风清气正、公平买卖的消费市场诚信环境,从而更好提振消费者的消费信心、激发消费者的消费潜力。□吴学安

■长话短说

给外卖骑手上安全课彰显关爱

10月12日,唐山交警三大队宣传民警走进辖区外卖企业,以“一盔一带、安全常在”为主题,为外卖从业人员上了一堂交通安全课。针对骑手为赶时间而闯红灯、逆行行驶、不佩戴头盔等违法行为,以案说法,提醒外卖从业人员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10月16日《燕赵都市报》)

近年来,外卖行业发展迅速,在为人们生活提供便利的同时,也带来了一些问题,为了多接单、快送单,一些外卖小哥在送单过程中一味追求速度,忽视了交通安全法规,逆行行驶、闯红灯、接打电话、随意穿插车道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时有发生,带来了极大的安全风险隐患。

外卖小哥们每天穿梭在大街小巷,他们的交通安全既关乎自身的安全,也关系到他人的生命安全。针对这些安全隐患,交警给外卖小哥上交通安全课,为他们送上一份“交通安全套餐”,很重要也很必要。一方面,不仅能让外卖小哥学习到相关的交通法规,树立安全文明驾驶的理念,提升了外卖小哥交通安全意识,彰显了关爱。另一方面,也是对外卖企业的提醒和敦促,促进企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加强外卖小哥交通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共创平安和谐的城市交通环境。

外卖小哥送外卖,挣点钱实属不易,如果出了交通事故那就得不偿失。事实上,外卖小哥的安全,不仅需要自律,更需要社会各方共同努力。除了交警部门,各级工会组织、交通部门、用工企业等都应加强对外卖小哥的交通安全教育,让他们养成良好的出行习惯,从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筑牢安全出行防线。此外,外卖平台和市民也要对外卖小哥多一些理解和包容,因为少一次催单,就能多一分平安。

□刘予涵

以法律责任“紧箍咒”让“野蛮放生”无所遁形

张智全:《广州市野生动物放生管理规定》将于11月1日起施行,这是国内首部专门规范野生动物放生的地方性法规。该规定对放生区域、放生物种种类、主管部门以及提前审批流程进行规范,违法放生的,最高将处10万元罚款。对于无视生态风险的野蛮放生者而言,只有对其套牢法律责任的“紧箍咒”,才能让“野蛮放生”无所遁形,让其面对不可逾越的法律责任高压线,主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